附件4

佐证材料（供参考）

1.企业营业执照。

2.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

仅需以下四部分：①带防伪码审计报告首页、②资产负债表、③利润表、④审计报告附注中应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研发费用部分内容；每页需盖章，否则无效。

3.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或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等说明材料（限150字）。

4.数字化水平

培育平台上数字化水平自测结果截图。

5.质量管理水平

①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

②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证书；

③自主品牌（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④参与制修订标准。

6.特色化指标

①上市阶段

A.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主板上市，

B.申请已获得证监会、交易所受理或者已到主管部门申报辅导备案，

C.进入上市辅导期；

②.标准制（修）订情况

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团体标准不予认可。

③.创新成果转化及海外市场拓展情况

A.近三年获得国家首台套产品认定，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含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批件和批准文号，在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II期、III期临床批件和药品批准文号）；

B.获得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应用政策支持；

C.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7.与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8.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①2022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②研发人员花名册。

9.研发机构级别佐证证明。

10.直通车佐证材料（需在有效期内）

①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②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③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④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11.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如企业已进行信用修复，需提供信用修复截图。仅需信用中国首页《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截图。

12.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13.其他证明材料。